

2024年度

苍溪县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 主要职责	1
二、 机构设置.....	11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13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3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3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4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3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6
第四部分 附件.....	30
第五部分 附表.....	31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1
二、 收入决算表.....	31

三、支出决算表.....	3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1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1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1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1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1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1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1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1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单位主要职能。

1. 贯彻实施国家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县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的规章草案，负责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2. 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宏观经济形势，提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经济结构优化、价格总水平调控、粮食宏观调控目标和政策建议。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大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
3. 负责监测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研究宏观调控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搞好总量平衡，综合协调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4. 负责汇总和分析全县财政、金融等方面的情况，参与制定财政、金融、土地政策，综合分析政策执行效果，负责全县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提出多渠道融资的政策建议，综合协调财政、金融、价格和产业政策等经济杠杆，保证全县国民经济和发展规划的实施。

5. 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县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搞好重要专项经济体制改革之间的衔接，指导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和改革试验区工作。

6. 贯彻实施国家和省、市价格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编制和执行价格调整改革规划，提出年度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及价格调控措施并组织实施；管理国家、省、市、县列名管理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监管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承担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工作，负责全县价格监督检查、价格成本调查监审、价格监测、价格认证等工作。

7. 贯彻实施国家、省、市以工代赈的方针、政策，编制全县以工代赈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负责以工代赈项目资金的申报、监督管理并组织验收。

8. 负责全县投资宏观管理和协调推进重大项目建设。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安排县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备案或转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企业技术改造项目除外）和资源开发利用、外资、境外投资项目；引导民间投资方向，研究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指导和协调国外贷款项目实施；组织开展重大建设项目稽查；指导工

程咨询业发展。

9. 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订全县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衔接农村专项规划和政策；拟订重大产业发展规划，引导全县重大生产力合理布局，协调推进全县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和重大产业基地建设，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服务业、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指导全县自主创新体系建设发展。

10. 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组织编制全县主体功能区规划并协调规划实施和进行监测评估，组织拟订区域协调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研究提出城镇发展战略和统筹城乡发展的重大政策，负责地区经济协作的统筹协调。

11. 负责重要商品的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研究分析县内外市场和对外贸易运行情况，编制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总量计划并监督计划执行，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粮食、棉花等重要物资和商品的县级储备工作，提出重要商品市场、生产要素市场的总体布局和发展规划。

12. 负责全县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拟订和组织实施全县人口发展战略规划、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及人口政策，参与拟订人口和计划生育、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

民政等发展政策，推进社会事业建设；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政策中的重大问题及政策。

13. 推进可持续发展，负责全县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并协调实施全县发展循环经济、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参与编制生态环境建设、国土开发整治和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组织实施国家和省、市、县应对气候变化重大战略规划和政策，组织拟订全县应对气候变化的规划和政策措施；贯彻执行低碳发展战略、方针和政策。

14. 拟订全县能源发展战略、总体规划、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促进能源发展、提高能源保障、优化能源结构、推进能源节约的措施方法，拟订全县能源相关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负责全县能源行业管理，协调全县能源建设的重大问题，指导能源行业节能、资源综合利用和能源科技进步工作，推广应用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负责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发展的相关工作，根据电动汽车的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牵头拟订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的发展规划和扶持政策。

15. 指导、协调并综合管理全县招标投标工作，按照职责权限对国家、省、市、县重大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16. 负责组织编制全县国民经济动员与装备动员规划、计划，研究国民经济动员与装备动员和国民经济、国防建设的关系，协调相关重大问题，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与装备动员有关工作。

17. 承担苍溪县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苍溪县西部大开发工作领导小组、苍溪县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的具体工作。

18. 贯彻执行国家粮食流通和储备粮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提出全县粮食宏观调控、总量平衡以及粮食流通中长期规划、进出口计划的建议并组织实施；管理社会粮食流通，保障军队（含武警）、城镇居民、灾区、缺粮贫困地区、退耕还林和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的粮食供应；制定粮食定购、销售限价实施方案并监督执行，指导和协调粮食储备体系和粮食流通设施建设。

19. 承担县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20.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4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4年，全县固定资产县本级投资预计完成71.2亿元，完成任务进度排全市县区第一位；重点产业专班夺得全市县区一季度、三季度流动红旗；县粮油质量检验监测站取得CMA资质认定，成为全市第一家获得CMA资质的县级质监站；2名同志分别获得市委、县委表彰。

（1）聚焦机关党建，筑牢思想根基。一是加强政治建设，

夯实主体责任。切实履行党建主体责任，深化责任目标清单指引，科学统筹党建工作，专题研究部署党建工作 4 次。制定《中共苍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党组 2024 年度全面从严治党“三张清单”》，扎实推进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班子成员定期交流汇报落实“第一责任”和“一岗双责”情况。**二是提升学习能力，培育忠诚信仰。**采取党组理论中心组引领学、理论骨干带动学、支部和党小组集中深入学、党员个人自己学等方式，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入脑入心。开展集体学习 7 次，专题讨论 5 次，党组（扩大）会前学习 12 次，班子成员讲授专题党课 6 次，干部职工学习会 30 余次。**三是加强党内监督，净化内部生态。**抓实党纪学习教育。开展警示教育 4 次，深刻剖析违纪典型案例，廉政教育基地参观学习 1 次，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 5 次，在单位内部通报意识形态领域工作情况 2 次，让党员干部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

（2）聚焦经济运行，强化监测调度。**一是强化监测调度。**围绕主要经济指标、GDP 支撑指标，通过经济运行监测预警和专题调度，科学研判、精心谋划、精细部署、精准发力，切实增强县域经济的前瞻性和针对性。**二是加强业务指导。**坚持目标导向，加强入库业务指导，聚焦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精准靶向施策，报数前早预警、报数时日调度、报数后跟踪查询审核，实行应报尽报、应统尽统。**三是提升服务保障。**聚焦重点行业领域，安排专人深入部门、乡镇，及时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以更加务实管用的举措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预计 2024

年底，全县可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226亿元，同比增长6.7%。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61亿元，同比增长3.5%；第二产业增加值61亿元，同比增长8.5%；第三产业增加值104亿元，同比增长7.5%。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5%，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8.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8%。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7.5%，城乡居民收入分别增长5.3%和7.5%。

(3) 聚焦项目投资，助力经济增长。一是超前谋划项目。围绕县域实际，抢抓政策机遇，谋划一批打基础、利长远、惠民生、增后劲的好项目。截至10月底，全县共滚动储备项目475个、总投资2363.57亿元。其中，地方政府专项债、中央预算内项目个数均居全市第一位，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个数居全市第二位。**二是积极向上争取。**提高向上对接频次，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加大跑省进市力度，业务股室与省市发改委对口处（科）室开展常态化沟通对接。截至目前，争取到位增发国债项目9个3.24亿元，到位资金全市第一；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8个5.23亿元；中省预算内项目16个235万元；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3个1.08亿元。**三是强力推进项目。**盯紧抓牢市县二级重点项目，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大力推动项目快建设、快投产。今年来，累计研究重大项目上百个、现场调度50余次、解决问题40余个，102个重点项目完成投资46.89亿元，举行重大项目现场推进活动3批次，开工重大项目148个105.27亿元。

(4) 聚焦产业发展，推动转型升级。一是持续抓好产业专

班运行。召开重点产业专班工作调度会议、推进会议 10 余次，协调解决重点产业发展中的瓶颈难题 20 余个。实行从洽谈到底约、签约到开工、开工到竣工的全周期管理，新洽谈项目 60 个，新签约项目 85 个，总投资 129.43 亿元。新开工产业项目 117 个 39.47 亿元，新竣工项目 116 个 11.89 亿元，新注册企业 144 个，盘活问题项目 1 个。**二是牵头做好开发区优化整合。**印发《苍溪县推进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修订工作专班组成名单及责任分工方案》，积极争取上级支持，新增文焕工业园区、临港园区，特别是将歧坪工业园区 152.16 公顷作为规划化工园区纳入此次优化整合范围，扩大我县工业和生产性服务业用地面积，整合后开发区面积由 155.1 公顷调整为 959.21 公顷，其中原核准范围内剔除 2.73 公顷、新增拓展面积 806.84 公顷，将有效缓解我县工业用地紧缺、重点产业落地难等问题。**三是持续推进节能降碳和能源转型。**印发《苍溪县碳达峰实施方案》《节能降碳改造和用能设备更新项目清单》，加快元坝净化厂工艺革新和节能改造，协助光伏硅材料制造项目（一期工业硅项目）完成节能审查。将漓江抽水蓄能等 22 个清洁能源项目纳入《39 个欠发达县域能源领域高质量发展专项实施方案》，积极谋划楼宇式和区域式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阳诺天然气等项目，持续推进天然气勘探开发。

（5）聚焦托底帮扶，完善保障体系。一是以问题导向抓好统筹调度。按照“一月一调度”原则召开专班工作例会 10 次，专题研究部署、拟定交办事项 42 项，目前已完成 14 项，其余 28

项有序推进。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赴 5 个帮扶方对接工作 8 次。我县工作动态被省协调机制办采用 40 条，位列全省县域第 2 位，典型案例采用 5 篇，均位列第 2 位。**二是以目标导向抓实“十项指标”。**3 项主要指标中，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实现 44130 元，预计全年增长 6%；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现 26108 元，预计全年增长 6.5%；人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 2160 元，预计全年增长 5%。城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等 7 项支撑指标均能达到全省平均数。**三是以结果导向抓牢重点任务。**“四张清单”55 项重点任务已完成 39 项，预计年底全部完成；片区会议交办事项 2 项，帮扶方交办事项 1 项，已全部完成；5 项指导支持项目已有 3 个项目获得支持，平台建设上报调整事项 2 项；37 项帮扶方年度重点工作已完成 20 项，实现转化项目 61 个 71.03 亿元，已到位资金 17.96 亿元。

（6）聚焦区域协同，提升开放水平。一是统筹推进，压紧压实责任。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贯彻落实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暨推进区域协同发展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印发《阆（中）苍（溪）南（部）一体化协同发展 2024 年任务清单》，实行“清单制+责任制+时限制”管理，压紧压实工作责任，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各项任务。二是项目共推，夯实发展基础。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以推动阆苍南一体化协同发展为着力点，加快推进百利新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阆苍南沿江快速通道百利新区段、山水片区乡村振兴示范带项目、鳌鱼山度假区旅游

配套设施建设、苍溪县环嘉陵江特色产业带建设等重点项目建设进度。三是活动共办，深化交流合作。开通苍溪至阆中嘉陵江水上旅游航线，苍溪开往阆中的嘉陵江首艘跨市营运客船兴川江1号试运营成功，“阆苍南”三地共同开展“检教同行 共护成长”主题检察开放日活动、苍溪阆中平安建设区域协作2024年森林火灾联合扑救应急演练、苍溪阆中交界水域联合执法检查等交流活动10余次。

(7) 聚焦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一是招投标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开展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联合检查1次，检查在建项目21个，发出整改通知书3份，已全部完成整改；共享信息10条，移送案件线索2条，办理招投标举报投诉、举报、信访涉及7个项目共8件，开展培训4批200人次，发放宣传资料200余份，把招投标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则读薄讲清，切实规范各类市场主体行为。二是信用体系建设持续推进。持续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化，报送双公示数据3869条（行政许可2819条，行政处罚1050条），签订信用承诺4048条。印发《苍溪县信用修复“一件事”工作实施方案》，开展信用修复专题培训4次。开展诚信文化宣传5次，努力营造人人知信、守信、用信的良好社会氛围。三是物价收费持续平稳。全面清理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取消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35项，停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18项，免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18项。制定8家临时停车场机动车停放保管服务费、“青溪兰庭”经济适用房销售价格、农业用水价

格正式标准。依法公正开展涉案财物价格认证工作，受理涉案财物价格认定案件 85 件，认定金额 56.3 万元。

(8) **聚焦民生重点，增进百姓福祉。**一是有序实施民生实事票决项目。截至 11 月 15 日，苍溪县中职学生学费减免项目、苍溪县六槐供水站管网延伸项目等 5 个项目已完工。苍溪县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项目、苍溪县农机提灌站建设项目等 3 个项目已基本完工。苍溪县计划生育扶助保障项目、苍溪县东城片区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等 2 个项目正加速推进。二是扎实推进以工代赈项目实施。争取以工代赈项目共 5 个，总投资 2170 万元，发放劳务报酬 529 万元，占中省资金投入的 24.4%，1431 人参与项目务工，就业技能培训 1400 余人，增设公益性岗位 17 人。持续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发展，争取中央和市级衔接资金 390 万元，用于 9 个集中安置点产业发展。认定实施推广以工代赈项目 177 个，总投资 20.56 亿元，吸纳 3113 名当地群众务工，组织 6687 人次就业技能培训。三是持续提升粮食安全保障能力。加强对粮食库存的日常监管，开展库存检查 4 次，“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2 次，发现问题 10 个，均已及时整改到位。截至 2024 年底，粮食储备总量达到 13150 吨，其中，县储小麦 6500 吨，县储稻谷 5000 吨，小包装大米 700 吨，散装菜油 900 吨，小包装菜油 50 吨，粮食储备结构不断优化，粮食安全保障能力不断提升。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属于苍溪县发展和改革局部门下属二级预算单位，下设独立编制机构3个，其中行政机构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机构0个，其他事业机构2个。

纳入2024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独立编制机构包括：

苍溪县发展和改革局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均为5849.1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368.54万元，增长6.7%。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项目资金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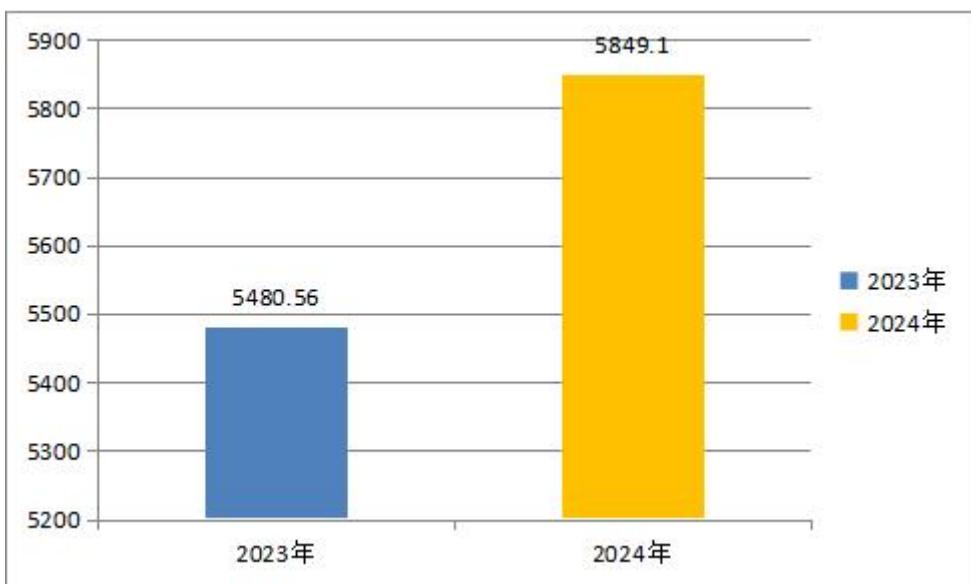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本年收入合计5849.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849.1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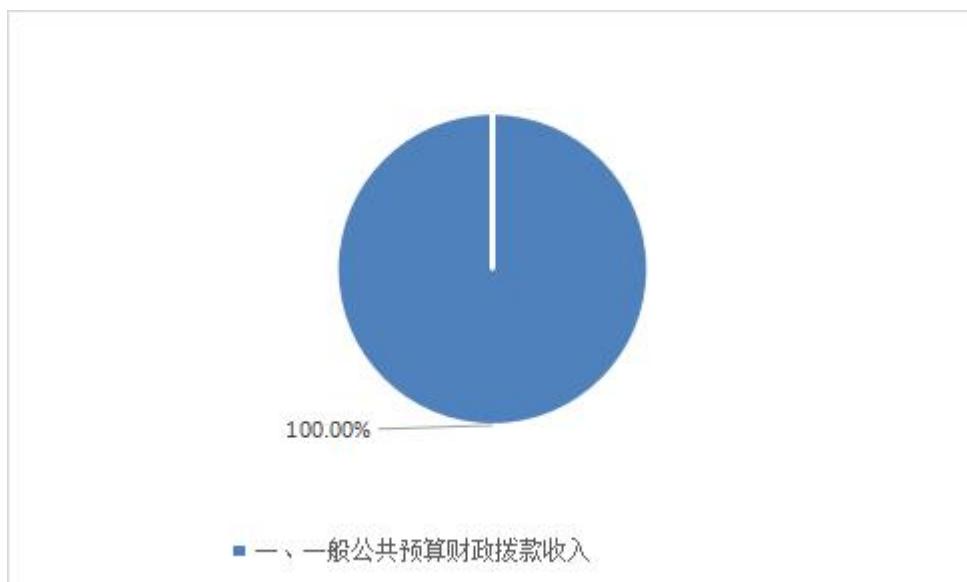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本年支出合计5849.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51.25万元，占12.8%；项目支出5097.85万元，占8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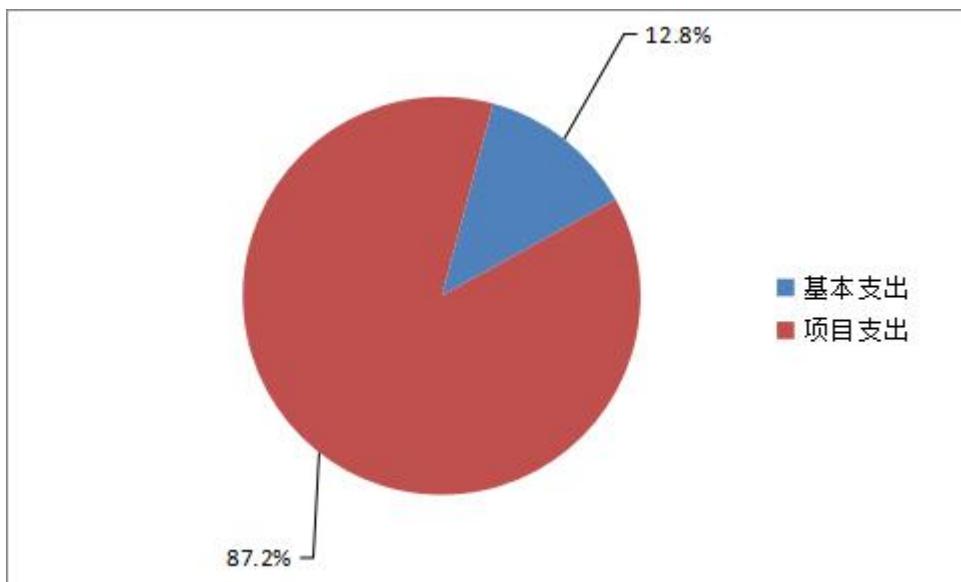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5849.1万元。与2023年度

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368.69万元，增长6.7%。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项目资金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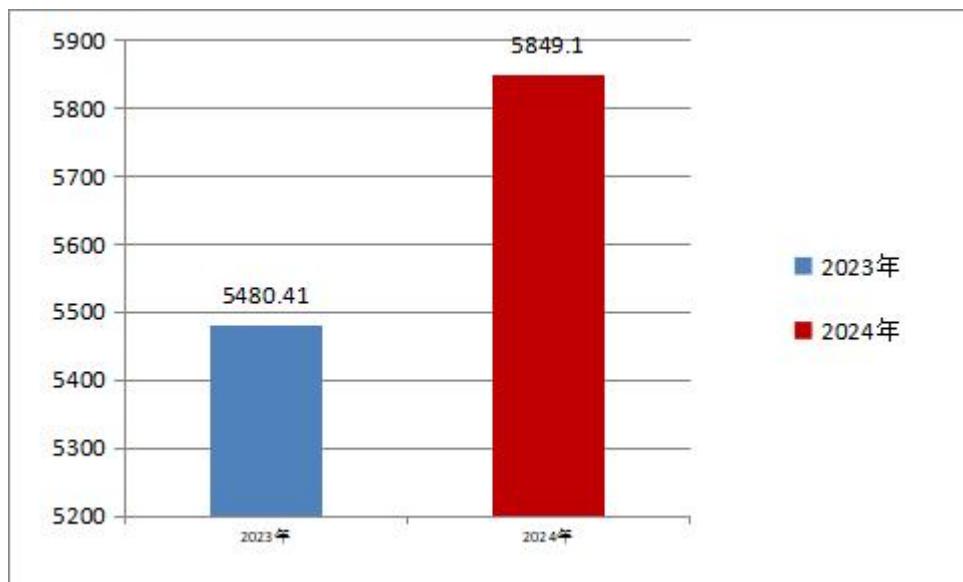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849.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68.69万元，增长6.7%。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项目资金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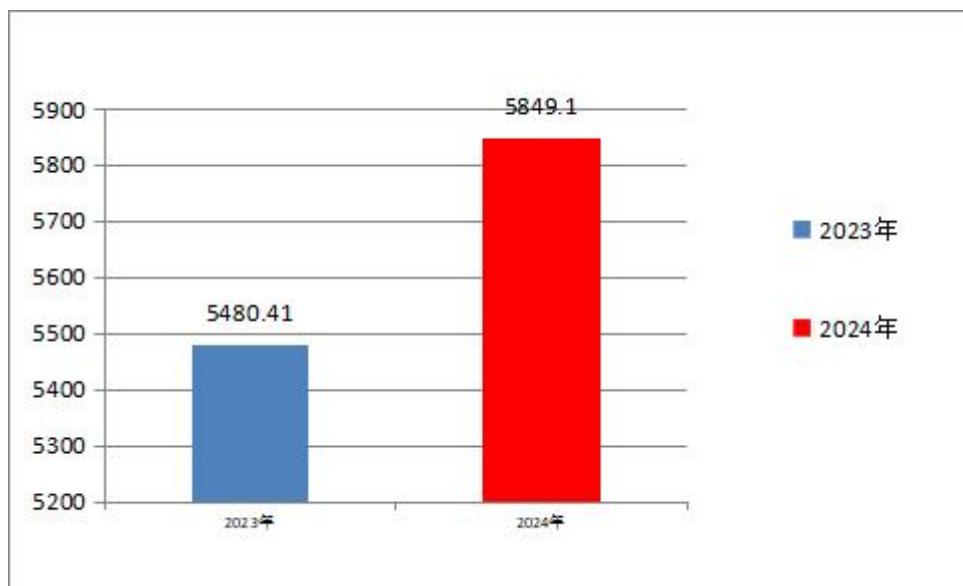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849.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74.15万元，占18.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5.71万元，占1.3%；卫生健康支出23.84万元，占0.4%；农林水支出2761.19万元，占47.2%；住房保障支出62.2万元，占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1852.01万元，占3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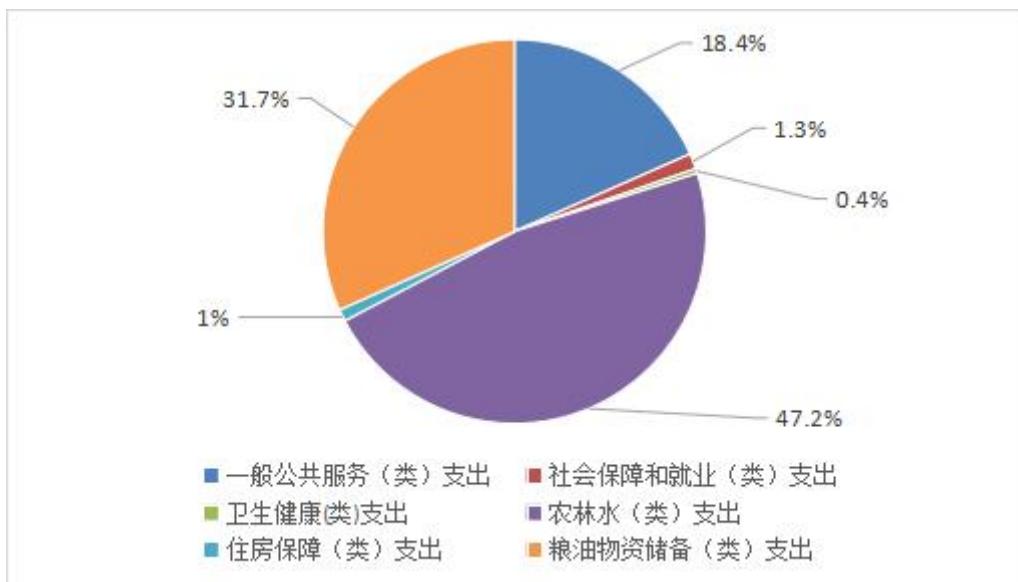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全年预算数为9438.0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849.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62%。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支出（项）：全年预算为388.25万元，支出决算为388.2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全年预算为138.38万元，支出决算为137.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9.5%。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付尚未完成，下年继续执行。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全年预算为20.15万元，支出决算为20.15万元，完成

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物价管理（项）：全年预算为8.72万元，支出决算为8.7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全年预算为181.1万元，支出决算为181.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全年预算为920.13万元，支出决算为319.0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34.7%。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付尚未完成，下年继续执行。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全年预算为159.2万元，支出决算为19.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2.1%。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付尚未完成，下年继续执行。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全年预算为74.78万元，支出决算为74.7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全年预算为0.92万元，支出决算为0.9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全年预算为14.27万元，支出决算为14.2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全年预算为9.57万元，支出决算为9.5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12. 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全年预算为128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付尚未完成，下年继续执行。

13.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全年预算为4127.34万元，支出决算为2302.9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55.8%。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付尚未完成，下年继续执行。

14.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全年预算为390.5万元，支出决算为380.7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7.5%。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付尚未完成，下年继续执行。

15.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全年预算为77.47万元，支出决算为77.4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支出(项):
全年预算为62.2万元，支出决算为62.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17.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信息统计(项):全年预算为2万元，支出决算为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18.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物资保管保养(项):全年预算为10万元，支出决算为1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19.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项):全年预算为2725.11万元，支出决算为1840.0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67.5%。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付尚未完成，下年继续执行。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51.2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60.3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93.11万元、津贴补贴77.4万元、奖金165.6万元、绩效工资48.66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74.79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3.84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3.44万元、住房公积金62.2万元、生活补助7.99万元、奖励金0.05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3万元。

公用经费90.8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8.77万元、印刷费4.4万元、水费0.28万元、电费2.39万元、邮电费4.06万元、物业管理费2.8万元、差旅费23.89万元、公务接待费5.6万元、劳务费2.15万元、委托业务费0.15万元、工会经费5万元、其他交通费22.43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8.95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5.6万元，支出决算为5.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上年减少0.26万元，下降4.4%，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执行，厉行节约。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执行，未超出计划范围。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5.6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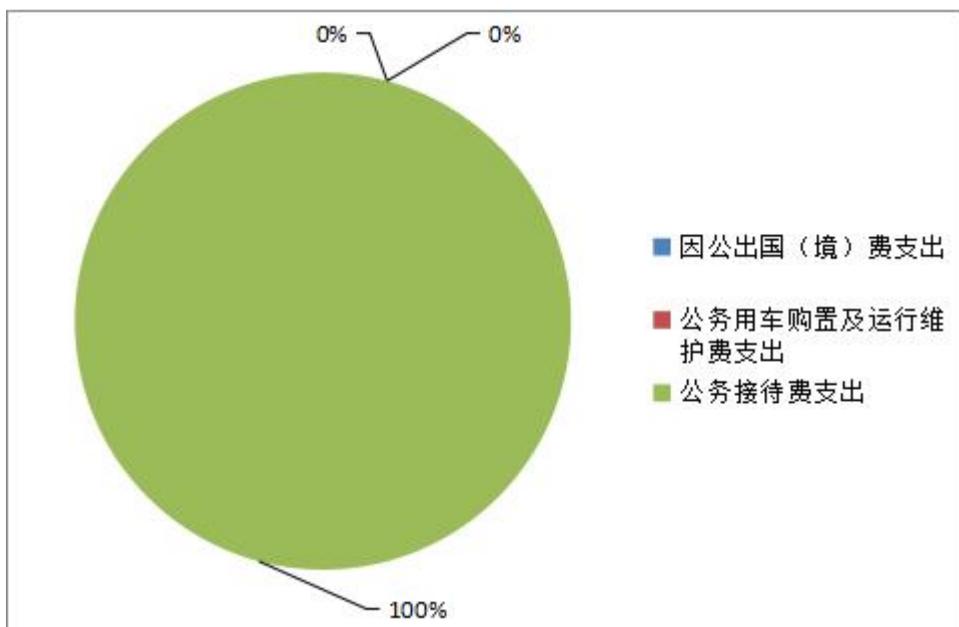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决算较2023年度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3年度无变化。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小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其他车型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小型客车0辆、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其他车型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5.6万元，支出决算为5.6万元，完成预

算的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3年度减少0.26万元，下降4.4%。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执行，厉行节约。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5.6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43批次，607人次，共计支出5.6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各级部门对我局工作的指导调研和对项目工作的检查，托底对口帮扶调研会议接待等服务保障。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苍溪县发展和改革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0.87万元，比2023年度增加20.65万元，增长29.4%。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运行经费增加。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苍溪县发展和改革局未发生政府采购支出。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苍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2024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县发改局2023年重点项目工作经费、县发改局第一批应急物资采购资金、县发改局“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经费、县发改局驻村帮扶经费、县发改局2024年河地镇以工代赈项目、县发改局县域经济学会服务费、县发改局省级促进粮油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县发改局泸州“1+1”结对帮扶苍溪项目推进工作经费、月山乡琳山村2024年度市级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补助资金项目、石马镇青田村、青松村2024年省级财政以工代赈项目、县发改局价格监测资金补助项目、东青镇铃旗村2024年度易地扶贫搬迁后扶项目、县发改局价格执法及监督管理专项业务经费、月山乡琳山村大碑嘴2024年度易地扶贫搬迁后扶项目、县发改局项目推进（包装）专项工作经费、县发改局政府物资采购专项业务经费、县发改局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经费、五龙镇新梁村2024年度易地搬迁后续配套公共设施项目、县发改局重点项目、重点产业发展及挂职人员专项工作经费、白桥镇青林村2024年度易地扶贫搬迁后扶项目、龙王镇两河村2024年度市级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补助资金项目、县发改局农产品成本调查资金补助项目、

下达中央财政2024年节能减排（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奖励）补助资金、县发改局以工代赈项目管理专项业务经费、县发改局重大项目管理专项业务经费、县发改局2024年白驿镇以工代赈项目、下达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专项2024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县发改局2024年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项目经费、县发改局四川省经济发展促进会重点基地县战略合作服务费、县发改局2023年度推动产业发展先进表彰工作经费、县发改局应急物资装备存放仓库费、县发改局春节慰问经费、县发改局2023年中央产油大县奖励资金、漓江镇凤峨村2024年度市级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补助资金项目、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产粮大县奖励资金、三川镇柏溪村2024年度易地扶贫搬迁后扶项目、县发改局粮食仓储管理专项业务经费、龙王镇天宝村2024年度易地扶贫搬迁后扶项目、县发改局欠发达县域托底帮扶专班工作经费等39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39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16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支出（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

事业单位)的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指行政单位机关工勤人员的支出。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物价管理(项):指单位的物价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指单位的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十五、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指单位的用于招商引资、优化经济环境等方面的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指单位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支出。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

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支出。

二十、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指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乡村、道路、基本农田、水利设施、人畜饮水、生态环境保护等生产生活条件改善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 生产发展（项）：指农村欠发达地区发展种植业、养殖业、畜牧业、农副产品加工、林果地建设等生产发展项目以外以及相关技术推广等方面项目的支出。

二十二、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衔接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二十四、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信息统计（项）：指单位用于粮食和储备信息统计、社会调查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物资保管保养（项）：指单位粮食和储备部门物资保管保养、轮换转移等支出。

二十六、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项):指上述项目以外其它用于粮油和物资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三十、“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